

中国共产党

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柳商党〔2018〕4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商务委 2018 年至 2020 年 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层事业单位：

经委党组 2018 年第 7 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将《柳州市商务委 2018 年至 2020 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商务委 2018 年至 2020 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中共柳州市商务委员会党组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柳州市商务委 2018 年至 2020 年深化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中共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至 2020 年全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柳纪发〔2018〕5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委 2018 年至 2020 年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监督、抓常抓长、标本兼治，紧紧盯住脱贫攻坚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整顿，反腐除恶，正风肃纪，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认真履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政治责任。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对照我委的具体措施，

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及时发现政策落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既要紧盯重要领域和工作环节的突出问题，又要瞄准本单位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群众、依靠群众，鼓励群众积极主动揭露身边的腐败和干部作风问题。

——坚持精准监督。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义，厘清扶贫领域界限，实施精准监督，确保脱贫攻坚的重点在哪里、专项治理的重点就在哪里。同时，针对脱贫攻坚情况不同、问题表现各异的实际，既要注重面上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又要因地制宜开展工作，确保治理措施对症下药、靶向监督。

——坚持抓常抓长。专项治理从 2018 年开始，一直推进到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在这 3 年时间内，要持续往深里抓、往实里治，一刻也不放松。绝不能搞治理时长时短、惩处时紧时松，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围绕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工作进度，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抓，将压实“两个责任”贯穿始终。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后，还要不断深化治理成果，推动脱贫成效巩固。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认真纠正、严厉惩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又要结合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深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督、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强化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推动我委党组履职尽责、建章立制、强化监管。

三、治理重点

围绕推动脱贫攻坚总体部署，着力整治和解决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扶贫领域主体责任责任、监督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1、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对查办案件、巡视巡察、专项审计、财政检查和扶贫巡查等发现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2、委领导小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存在的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处置不报告，以案谋私、压案不查，惩治腐败和作风问题存在宽松软等问题。

3、机关职能科室履行监管责任不力，对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重审批轻管理、重拨款轻监督、重进度轻实效，以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隐瞒不报、袒护包庇等问题。

（二）扶贫领域腐败问题。

1、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

2、扶贫项目分配、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

（三）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1、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表态多调门高、

行动少落实差，执行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问题。

2、贫困户精准识别、精准退出严重失实，扶持对象、措施到户、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脱贫成效不精准，以及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虚假“摘帽”等问题。

3、党组组织不力、措施不硬、工作不实，帮扶干部作风漂浮、纪律松散，办事拖沓、推诿扯皮，驻村工作队不驻村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四）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不力问题。

1、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或扶贫资金安排；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特别是在扶贫项目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等问题。

2、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放纵、包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所列 10 类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甚至与黑恶势力上下勾结、收受贿赂、通气说情，以及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3、委机关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等问题。

四、主要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2020 年底结束，其中 2018 年为集中查处阶段，重点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排查，集中整治、优先办理，消除“存量”；2019 年为建章立制阶段，重点出台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建立健全“不能腐”的机制；2020 年为巩固提升阶段，重点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持续巩固拓展工作成果。

(一) 进一步开展梳理排查。在全面总结分析前一阶段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基础上，迅速组织力量，对我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梳理排查，特别要对群众信访举报、扶贫专项审计、专项集中核查、财政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甄别核实，仔细梳理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切实做到“见人、见项目、见资金、见问题线索”。对梳理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真正做到底数清、任务明；要严格规范线索处置，明确责任科室、办理时限；坚持动态管理，确保件件有落实。拓宽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创新信访监督方式，及时掌握动态情况，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精准度。

(二) 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区分不同问题性质，对扶贫领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及时开展批评教育、谈话提醒，认真督促整改、防微杜渐。对胆敢向扶贫项目、资金“动奶酪”的腐败问题，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以及扶贫工作不扎实、

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等严重作风问题要严肃问责。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中的涉黑涉恶问题，要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整治等活动紧密结合，加强协调，合力整治。

(三)进一步强化重点督办。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转变作风，担负起组织协调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督办工作，定期梳理一批问题线索直接进行督办，限期办结。对涉及扶贫领域每一件问题线索进行跟进督办核查，做到“问题线索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到位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四)进一步配合专项巡察。严格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要求，聚焦脱贫攻坚，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配合好专项巡察，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坚持以问题导向，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脱贫攻坚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问责追责，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或者对问题线索隐瞒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要严肃问责。

(六)进一步强化通报曝光。加大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的力度，形成长震慑、常警醒的态势。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定期通报曝光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对涉

案问责的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一律公开通报曝光，注重利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七)进一步深化工作成果。要把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通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深入分析我委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建立完善防止问题发生和反弹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把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重点，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二)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商务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委领导班子其它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科，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照本次专项治理确定的工作重点，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时限要求和具体措施，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成立市商务委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项目资金督查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委领导、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核查，确保扶贫项目科学合理、发挥实效，扶贫资金使用安全、程序规范。严格落实“七项工作制度”，坚持“一年两报告”制度，主动向分管市领导专题汇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三)强化调查研究。全委领导干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沉下身子深入到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地方、到脱贫攻坚任务最艰巨的地方去，找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症结，增强专项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分析研判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跟进研究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扶贫开发新举措，密切追踪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不断细化优化专项治理工作举措，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附件：1. 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项目资金督查小组人员名单；
3. 2018年至2020年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任务表。

附件 1:

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唐万新 市商务委党组书记
程方晓 市商务委主任、党组副书记，
市口岸办主任

副组长：李建红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柳州市贸促支会会长
刘国兵 市商务委党组副书记
胡 艳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卢展超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关 雁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贾建功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谢永生 柳州市贸促支会副会长
吴 帆 市商务委调研员
杨正刚 市商务委副调研员
赵新嘉 市商务委副调研员

成 员：刘向东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长
黄 敏 市商务委办公室主任
李惠生 市商务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吴启敏 市商务委政策法规科科长

罗福智	市商务委秩序科科长
杨世春	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
李琦	市商务委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卢世昌	市商务委商贸与流通业发展科
阳小渠	市商务委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科长
盘柳宁	市商务委重点项目促进科负责人
崔婧	市商务委对外贸易科科长
赵靖茹	市商务委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任
巩广明	市商务委对外经济合作科科长
王永华	市商务委口岸管理科科长

附件 2:

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项目资金督查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唐万新	市商务委党组书记
	程方晓	市商务委主任、党组副书记, 市口岸办主任
成 员:	卢展超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关 雁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贾建功	市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 帆	市商务委调研员
	赵新嘉	市商务委副调研员
	刘向东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长
	李惠生	市商务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世春	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科
	卢世昌	市商务委商贸与流通业发展科
	阳小渠	市商务委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科长
	盘柳宁	市商务委重点项目促进科负责人
	李艳玲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员
	黄邦凤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员
	钟柳娜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员
	欧阳雯冰	市商务委人事科科员

2018 年至 2020 年市商务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任务表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期限
一、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	1. 探索运用扶贫领域“大数据+”信息化手段,与公安、工商、财政、审计、民政、人社、住建、国土、交通、教育、卫生等项目使用信息比对,及时排查发现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中的问题线索。	开展本部门本系统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的数据比对工作。	每年开展 2 次数据比对工作,开展比对的方案、总结、问题清单等报派驻纪检监察组,发现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强化问题线索处置	2. 加强部门线索移交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在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每月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清单和处置台账,对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	每月 28 日前报市纪委
三、强化监督检查	3. 市扶贫领域职能部门于 2018 年 3-4 月围绕扶贫政策落实、贫困对象认定、产业项目审批、扶贫资金发放管理等情况集中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活动。	集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本系统自查发现的个性问题立即整改,对深层次、普遍性的问题认真研究,建章立制,加以解决,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 2018 年 4 月下旬书面报告市纪委。	2018 年 3-4 月

	4. 分系统、分项目开展扶贫贷款、易地搬迁、教育医疗、扶贫基础设施、扶贫产业项目、农村危旧房改造、生态公益林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纵向”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每一笔资金每一个项目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检查的资金和项目要达到50%以上。	监督检查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的方案、总结、问题清单等报告派驻纪检组，发现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四、强化政策学习宣传	5. 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扶贫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根据危房改造、五保低保、产业项目等不同领域受众群体，重点开展资金分配和补贴标准等有针对性的“精准宣传”，提高宣传实效。	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宣传标语横幅、公告栏、惠民手册等开展多种形式扶贫政策宣传和解读活动，实现贫困人口宣传全覆盖，每季度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长期坚持
五、强化扶贫信息公开透明	6. 各级党委、政府和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党务、政务、村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将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向群众公开，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能监督，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通过办事窗口和行政村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等公开惠民政策。各县区纪委监委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半年上报1次检查情况。	
	7.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化建设，在扶贫领域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市本级和条件成熟的县区要逐步建立扶贫领域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微信、手机APP等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每年年底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	年底上报

	8. 深入分析本县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中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强化监管、堵塞漏洞。	每年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调研指导不少于2次，查找制度等方面存在漏洞，建立健全完善一批制度。	每年开展调研指导2次以上
六、强化成果运用	9. 协调有关部门和媒体单位，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深入挖掘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定期梳理本系统本部门好的经验做法。	长期坚持